

KXD-WP-2025-008

西乡县私渡镇潘坝村中药材初制品加工厂 建设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陕西凯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西乡县私渡镇潘坝村中药材初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

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西乡县私渡镇潘坝村中药材初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，通过招投标，已确定陕西凯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由土建工程和混凝土及钢混结构、设备安装工程组成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工程量清单；

(3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；

(4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小写：¥2010200.00）（大写：贰佰零壹万零贰佰元整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谢小琴

6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，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、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 40%；第二次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；待审计完成后预留结算工程价的 3%质保金后付清剩余 7%的工程款。质保期为壹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壹年内无质量问题，双方无争议甲方退还乙方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一份，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2025年10月30日



承包人：陕西凯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2025年10月30日

